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一 四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4	499,148 (350,174)	452,395 (325,706)
毛利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其他虧損	10	148,974 2,948 26,880 (1,170) (4,961)	126,689 2,632 15,440 - (5,494)
研究及開發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598) (40,022) (76,580) (1,665)	(1,885) (19,180) (77,214) (1,013)
除税前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税項	5 6	52,806 (64) (13,209)	39,975 - (5,867)
年內純利 其他全面收入 一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39,533 (1,247)	34,108 3,16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8,286	37,268
每股盈利一基本	8	6.85港仙	6.36港仙
每股盈利一攤薄	8	6.83港仙	6.36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無形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 會籍債券 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附註 9 10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64,480 44,800 17,579 34,871 7,056 12,710 1,080 3,240 185,816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7,600 42,469 18,235 36,000 - 1,080 3,866 139,250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68,956 140,752 22,067 29,403 261,178	80,342 127,391 16,670 17,654 242,0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計類建公司款項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銀行透過有抵押 應付所得稅 流動資產淨值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	46,191 3,659 5,982 44,047 4,458 8,060 112,397 148,781 334,597	38,065 13,606 24,341 10,037 12,991 3,971 103,011 139,046 278,2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11,327 323,270	7,042
股本儲備權益總額		5,959 317,311 323,270	5,692 265,562 271,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楊淵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履製造業所使用的膠黏劑及相關產品以及買賣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22樓2201-2202室及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號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 釋 第 2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政府貸款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安排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公平值計量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數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澄清僅於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於年初狀況呈列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時,方須呈列年初財務狀況表。此外,本年初財務狀況表毋須於相關附註隨附比較資料。此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一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被投資實體的綜合處理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具備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的表決權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的表決權權益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的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在分析控制權時,潛在表決權只有在其為實質性(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予考慮。

準則明文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者是以主事人抑或代理人身分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的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的代理人身分行事。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人或為另一人的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不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的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本集團已於釐定是否其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時修訂其會計政策及因此須綜合計算該權益。

採納此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一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權益的披露要求及使其一致。該準則亦引進新披露要求,包括有關不綜合結構性實體者。該準則的整體目標為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財務報告的影響。

由於新準則僅影響披露,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一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於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計量公平值時如何計量公平值提供單一指導來源。準則適用於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進公平值計量層級。該計量層次中三個層級的定義整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者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格)。準則取消對於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應分別採用出價及要價要求。取而代之,應採用買賣價差範圍內最能代表有關情況下的公平值的價格。其亦載有詳細披露要求,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計量公平值時所用的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按前瞻性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任何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及因此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該準則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額外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³

投資實體」

金融工具5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收購於合營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3

監管遞延賬目3

客戶合約的收入4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3

農業:產花果植物3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2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3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一衍生工具的更替及 對沖會計法的延續¹

徴費1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 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以下為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説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早列之年度。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某實體而須承受來自該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則取消綜合入賬。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時悉數撇除。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釐定的現有賬面值綜合。概不確認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業績。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可透過在董事會代表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惟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產生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商譽乃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聯營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公平值的數額。在聯營公司的權益亦包括長期權益而實質成為本集團投資聯營公司淨額的一部分。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收購後累計儲備變動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集團在其聯營公司權益比例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權益會計法的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貫徹一致。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聯營公司的投資被攤薄時,所產生的被視為出售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

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不予攤銷。

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將獲得未來經濟效益的估計期間檢討預期可使用年期,並會考慮日後競爭水平、其產品技術或功能過時風險及市場和社會環境的預期變動。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a)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的無形資產須根據客戶關係的公平值每年進行減值檢討。客戶關係的公平 值由專業估值師每年進行估值,並同時使用收入法及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釐定,據此, 該資產的估值已扣除所有其他組成相關現金流的資產的合理回報。

確認為一項資產的客戶關係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攤銷方法會每年予以檢討。

(b) 會籍

具有限或無限使用年期的會籍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無就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會籍作出攤銷,原因為本公司擁有合約權利控制資產及具有無限期的法律權利。已使用直線法就使用年期有限的會籍作出攤銷,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44年分配會籍成本。

(c) 配方及知識

所取得配方及知識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配方及知識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計可使用年期5年分配配方及知識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置換無形資產的已發行股份按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參考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進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報酬之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董事及僱員提供服務,並以本集團之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

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有關歸屬期間內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而相應金額計入權益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購股權儲備內。

所收到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按產品(包括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其他鞋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其他產品)及地區檢討收入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製造、銷售及買賣膠黏劑之經營活動為單一經營分類。經營分類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層報告進行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類的分析。

營業額為於年內向外部客戶銷貨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

實體資料

以下為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銷售		
一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74,346	68,240
一其他鞋膠黏劑	228,960	208,852
一處理劑	99,189	91,754
— 硬化劑	50,379	43,993
一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	32,812	29,961
一其他	13,462	9,595
	499,148	452,395

按客戶所在地區(即地理區域)劃分的本集團外部客戶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 額		
一中國	248,041	232,874
— 越 南	217,434	174,433
— 印尼	26,317	27,113
一孟加拉	7,356	17,975
	499,148	452,395

年內,來自一名客戶的收入為154,4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306,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收入逾30%。

無形資產乃根據使用無形資產的實體的經營所在地進行分配。

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香港	947	_
中國	71,337	49,208
澳門	104,788	80,897
越南	5,395	4,432
印尼	3,320	4,668
其他		45
	<u>185,816</u>	139,250

5. 除税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薪酬	10,712	9,07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99	2,652
其他員工成本	41,137	39,667
	53,648	51,396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1,675)	(1,885)
	51,973	49,511
核數師酬金		
一核數服務	900	800
一非核數服務	905	1,729
以下各項的攤銷		
一無形資產	4,325	4,000
一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	514	605
折舊	7,817	6,560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約租金 一汽車	2 004	668
一 租 賃 物 業 及 租 賃 土 地	3,004 4,881	3,915
計入銷售成本的特許費	2,588	2,856
及計入以下項目:		
未扣除支銷前的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507	1,473
減:支銷	(346)	(350)
	1,161	1,123
計入其他收入的政府補貼	408	709
利息收入	141	61

6. 税項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當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5,857)	(2,353)
澳門補充税	(880)	(791)
越南所得税	(75)	
	(6,812)	(3,144)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20)	(200)
遞 延 税 項	(4,277)	(2,523)
	(13,209)	(5,867)

中國企業所得税、澳門補充税及越南所得税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税率計算。

根據澳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澳門附屬公司須按最低税率12%繳付澳門補充税。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珠海澤濤」)自二零零八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稅項寬減期後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僅珠海澤濤及中山信諾黏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信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在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預扣稅。然而,自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以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前述中國實體預扣(如適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按10%的稅率累計。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法規,Zhong Bu Adhesive (Vietnam) Co., Ltd. (「Vietnam Centresin」) 自二零零六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三年內可獲豁免繳納越南所得税,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税。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為有關於過往年度作出之澳門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年內,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一二年:1.3港仙),合共約9,1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00,000港元)。

董事建議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10,130,693港元乃按本公佈日期已發行595,923,076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576,845,732股(二零一三年:536,417,281股)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9,533	34,10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76,846	536,417
每股基本盈利	6.85港仙	6.36港仙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所生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全數轉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構成計算每股攤薄股份的分母)。並無就盈利(分子)作出調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9,533	34,10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76,846	536,417
購股權獲行使後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千股)	1,772	_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78,618	536,417
每股攤薄盈利	6.83港仙	6.36港仙

9. 無形資產

10.

	會籍 千港元	配方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收購			40,000	4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收購	1,596	1,600	40,000	40,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596	1,600	40,000	43,196
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攤銷			4,000	4,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攤銷	5	320	4,000 4,000	4,000 4,32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5	320	8,000	8,325
於 二 零 一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的 賬 面 淨 值	1,591	1,280	32,000	34,871
於 二零 一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的 賬 面 淨 值			36,000	36,000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透過收購聯營公司添置 公平值變動		-	13,880 (1,170)	- - -
溢利保證,按公平值		_	12,710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指收購聯營公司Blue Sky Energy Efficiency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lue Sky集團」)產生之溢利保證。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收購Blue Sky集團之20%股權。總代價將以4,200,000港元現金和發行總面值1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形式清償。根據買賣協議,Blue Sky集團自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之除稅後純利之溢利保證將不少於30,000,000港元。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賣方則需賠償不足金額。

Blue Sky集團溢利保證之公平值於收購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為13,880,000港元和12,710,000港元。

上述溢利保證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採用柏力克一舒爾斯模型計算。

11.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 元	千港 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7,398	109,866
應收票據	9,213	6,401
	126,611	116,267
海關保證金	_	399
可收回增值税	1,428	4,037
其他應收款項	11,059	5,534
預付款	1,140	717
土地使用權	514	437
	140,752	127,391
	-	

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15至120日(二零一三年:15至120日)內由客戶付款。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16,185	96,228
31至60日	5,073	10,342
61至90日	3,639	5,269
91至180日	1,235	4,145
181至365日	479	256
1年以上		27
	<u>126,611</u>	116,267

12.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2,661	26,152
應付票據一有抵押	2,133	1,923
	24.704	29.075
已收客戶按金	34,794 1,485	28,075 217
應計費用	9,184	8,369
其他	728	1,404
	46,191	38,065

本集團從供應商一般取得3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0,970	20,925
31至60日	3,647	5,495
61至90日	130	1,277
91至180日	47	378
	34,794	28,0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99,1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2,395,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0.3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9,5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10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5.91%。年內,本集團主要區域的銷售早現增長,產品售價亦相對平穩。

年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48,9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6,689,000港元)及除税前溢利約52.8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975,000港元)。

受惠於生產成本控制漸生成效,毛利率得以維持穩定。毛利增加約22,285,000港元,超過經營成本的增幅,其中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20,842,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9,5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108,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6.85港仙(二零一三年:6.36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以及代理銷售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該等產品為應用於製鞋和生產電子產品過程中不同階段的重要生產材料。膠黏劑用於黏合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而硫化鞋膠黏劑則用於黏合硫化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處理劑用於上膠前鞋履部件(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的前處理。硬化劑(乃一種固化劑)通過與膠黏劑混合使用以控制或加快膠黏劑的固化。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用於黏合電子產品的組件重要材料。

分類資料

以上 敍 述 的 主 要 業 務 為 本 集 團 的 單 一 經 營 分 類 。就 管 理 目 的 而 言 ,本 集 團 管 理 層 會 根 據 其 產 品 及 地 區 的 收 入 進 行 檢 討 與 分 析 。

產品

1.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及其他鞋膠黏劑

年內,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303,3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277,09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0.76%。

2. 處理劑

年內,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99,1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1,75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9.87%。

3. 硬化劑

年內,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50,3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43,99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09%。

4. 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

年內,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32,8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29,96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57%。

年內,一家知名美國化工公司授權本集團屬下公司「廣州市雅威貿易有限公司」(是本集團於去年通過收購,成為集團之子公司)為中國地區的直接貿易商,負責在區域內之電子材料的市場推廣及售後支持,該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上相關組件的黏合。

董事預計,該代理業務及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未來會是本集團銷售業績及盈利增長的動力。

地區資料

1. 中國市場

年內,以地區劃分,中國市場之營業額約為248,0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2,87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6.51%,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69%。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會繼續保持平穩增長。

2. 越南市場

年內,以地區劃分,越南市場之營業額約為217,4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174,43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24.65%,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3.56%。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會呈現較快增長。

3. 印尼市場

年內,以地區劃分,印尼市場之營業額約為26,3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27,11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跌2.9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27%。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會平穩增長。

4. 孟加拉市場

年內,以地區劃分,孟加拉市場之營業額約為7,3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17.97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跌59.0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48%。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會保持平穩增長。

生產設施

1. 珠海工廠:

因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銷售仍然呈上升趨勢及中國市場之變化,管理層決定,在珠海原有工廠興建第二期擴建工程。管理層認為,第二期之擴建工程亦可以為未來集團發展OEM(委託加工)業務之產能需求做準備。現時,珠海工廠已按計劃開展相關工程,包括增加生產設備、倉儲設施及增建廠房等。

2. 中山工廠:

為 舒 緩 珠 海 工 廠 之 產 能 壓 力 , 本 集 團 已 經 在 中 山 工 廠 新 增 了 部 分 生 產 設 備 , 以 提 升 中 山 工 廠 之 產 能 。

3. 越南工廠:

因應製鞋工業正在有序地向東南亞轉移,為滿足未來市場發展的需要,管理層決定,擴大未來越南廠的原有規模設定,為滿足現時的產能需求,集團已在目前工廠所在的工業區內額外租用倉庫,以騰出空間安裝新增加的生產設備,以提升現址工廠之產能。越南新廠現正按計劃進入籌建階段,包括己經購入合適工業用地,開始設計廠房及倉儲設施等。

4. 印尼工廠:

本集團在印尼之工廠現已正常運作,亦停止原有之保稅倉運作,為當區客戶提供穩定服務。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會持續透過仔細檢查,深入瞭解現時費用及資源運用的情況,並採取積極態度,改善內部管理,以達致有效控制及降低營運成本的目標。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以環保為導向,不斷投入及持續研發可滿足市場需要之高品質產品,並將密切留意市場於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前研究與開發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求的產品,此外,本集團除與日本No-Tape技術合作及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亦與數位行業內的資深技術專家(包括來自於日本、台灣、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簽訂技術合作協議,希望透過上述措施,鞏固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以維持在行業內技術領先的地位。

展望

董事對本集團未來一年的業績增長較為樂觀。基於全球鞋履需求持續增長,及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需求更為嚴格,及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迅速增加,以及製鞋業持續往成本較低之國家或地區擴充等現狀,面對市場的快速變化,本集團之前所作的區域佈局已漸見成效,董事相信,上述市場環境的轉變,對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將會產生正面的幫助,

並預期來年在傳統製鞋膠黏劑產品的銷售將會保持平穩增長,而在亞洲新興製鞋基地的銷售增長會較為明顯。本集團會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加快/深化推廣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被市場認同的高品質產品及研發/改良產品的能力,本集團仍會致力於保持製鞋業的業務持續健康增長,並會做好準備,隨時捕捉由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商機,同時,本集團亦會致力實踐多元化發展的業務策略,其中包括投放資源,加速發展代理業務及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此外,集團亦會積極投資發展OEM(委託加工)業務,現時已與一國際知名企業簽訂為期6年的OEM(委託加工)合作協議。集團亦會繼續發掘和物色具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鞏固本集團面對未來市場變化及發展之基礎,竭力為股東及員工帶來更大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約51,4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324,000港元)、約148,7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9,046,000港元)及約334,5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8,296,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不包括應付票據)(以浮動利率計算)約為54,4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369,000港元)。所有該等已動用銀行借貸,分為長期及短期,及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本 集 團 的 總 銀 行 借 貸 主 要 以 港 元、美 金 及 人 民 幣 計 值 , 主 要 用 作 業 務 擴 充、 資 本 開 支 及 營 運 資 金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約52,016,000港元至約323,27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總資產比率計算)約為0.12(二零一三年:0.1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一名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以總代價21,000,000港元收購Blue Sky Energy Efficiency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lue Sky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收購事項」)。代價當中4,2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而餘額16,800,000港元將以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80港元轉換為21,000,000股可換股股份。

同日,本集團與一名安排人(「安排人」)訂立另一項協議,以促使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服務。根據安排人協議及待其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本集團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692,307份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80港元認購多達5.692,307股股份。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安排人交易及完成之 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公 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金總額為1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到期)已按換股價每股0.80港元轉換為2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已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到期),並已按行使價每股0.80港元發行5,692,307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重大投資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完成收購Blue Sky集團之20%股權。

Blue Sky集團主要業務為(i)為商業樓宇、酒店及住宅物業應用及安裝節能系統;及(ii)研發及銷售環境化工塗料產品。

於回顧年度,Blue Sky集團正在磋商若干節能合約,預期該等合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展開。本集團預期Blue Sky集團可於不久將來帶來正面貢獻。

然而,為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收購事項包含溢利擔保,其擔保收購事項後Blue Sky集團未來兩年之溢利不會少於30,000,000港元。倘溢利擔保未能達成,本集團將收取最多為21,000,000港元之補償金,該金額相當於收購事項之代價。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溢利保證約為12,710,000港元是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計算並確認為其他金融資產。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活動。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02名(二零一三年:401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乃提供及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公司贊助的培訓),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3,6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396,000港元)。

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使得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獲授出或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向董事及員工授出5,480,000份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有5,480,000份二零一零年計劃下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的若干權益約76,0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445,000港元)及銀行存款22,0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67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合共約54,4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369,000港元)。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然而,管理層將持續密切關注業界的發展及經營情況,遇有合適的對象/時機,將尋求會與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之公司/項目進行投資。此外,管理層在其認為對本集團的未來有利之情況下亦可能投資新業務項目。鑑於目前市況不明朗,管理層可能考慮以集資或貸款形式為未於招股章程內提及的新項目提供資金,並預留內部資源支持其核心業務。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額,且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外幣計值(主要為人民幣、新台幣、盧比及美元),故本集團須承擔風險。本集團預期港元兑外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 承擔約12,0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53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件。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討論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楊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楊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逾21年經驗。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慶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永祐先生及陸東全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佈所載本公司所有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將適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chem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耀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